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謹此提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同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採納中文名稱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權利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於採納中文名稱後不會發行任何股票以作更換之用。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使用之現有英文及中文簡稱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周宇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